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厦门医学院）的（化妆品科学与技术专业教学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嗅味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岛津仪器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3人，营业收入为397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164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2. （制冷型微型拉曼光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奥谱天成（厦门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15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（超微量分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佑宁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4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（双乳液滴实验平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桃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5. （比表面分析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贝士德仪器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6人，营业收入为9399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73.04万元，属于（企业）；
6. （通风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研高科（厦门）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6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：厦门臻志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2日

